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卢交运〔2025〕21号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2025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现将《卢氏县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5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卢氏县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5版)



附件：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 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认领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对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2025 年对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	法制与政务服务股
2	水运企业监督检查	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	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业和船舶管理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	法制与政务服务股